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79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訴訟代理人　林陳沅

原告與被告賴金灶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